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4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共 84 人，如附件 1(P. 8)。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6 人(過半數人數為 54 人)，9 時 14 分出席代表 68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P. 9)。

貳、頒獎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 (以上 3 項頒獎名單如附件 3，P. 10)

參、報告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4(P. 11~P. 13)。

二、主席報告

這是本學期我主持的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非常感謝這 8 年以來，大家的指導、協助與諒解，給我在這個平臺上和老師、同學、同仁一起攜手傳承與創新，讓本校在教育、研究、產學及國際各面向，都有令人印象深刻的突破與躍升。

這 8 年來也許不完美，但我盡了全心也盡了全力，讓我在 8 年後可以無悔的走出雲平大樓 6 樓的校長室。

衷心感謝每一位職工同事，期待未來在校園相遇時，我們還是好朋友、好同事。

本校第 1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遴定沈孟儒教授為新任校長，並獲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1 日來函同意聘任。非常期待在新任校長的領導下，能夠延續校務的推動與創新。

校長簡報：「國立成功大學發展概況與未來展望」(略)

-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1)

- 四、備查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2)，同意備查。

備查依據：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

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2-11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階段任務完成之際，啟動本計畫研擬作業。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期間由督導副校長主持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出席人員包含相關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院院長、業務主管及承辦窗口，決議以「校務發展報告」於 111 年 6 月收集互動關係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審閱意見，其中所提教育績效目標、校級策略及行動方案，亦請各單位作為研擬 112 年至 116 年中程發展計畫之重要參考，形成凝聚校級核心策略之作為。
 - 二、本計畫緊扣校務發展原有之基礎，強化策略執行之風險管理，從校訓「窮理致知」，形塑「藏行顯光 成就共好」之教研承諾，以「教育創新」、「研究卓越」、「社會責任」為主軸打造「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邁進。
 - 三、本計畫架構包含 5 個章節：「緒論」、「教育績效目標」、「校務發展重點」、「財務規劃」及「結論」，另有「附錄」紀錄籌劃過程。其中第 3 章「校務發展重點」彙編有行政、學院及附設單位共計 31 個單位，以「價值」、「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呼應校級核心策略及行動方案進行單位發展計畫說明。本計畫採中/英併呈(如議程 email 另冊 1 及另冊 2)，提供校內師生瞭解。
 - 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明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爰此，本計畫後續規劃以滾動式修正「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配合完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以利強化校務基金運用管控作業。且進行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管考各單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提供主計室做成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五、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836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據本校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辦理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以「國立成功大學 112-11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本報告書，架構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綜整各章節及彙編行政單位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 (二)主計室預測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進行各項發展。
 - (三)財務處進行 112 年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說明。
- 三、本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另冊 3)經 11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續送校務會議討論。為強化校級會議進行效率，已於會前採 Email 通訊方式徵詢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務發展委員，截至 11 月 28 日止回收之建議已綜整完成修訂。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本年 12 月 31 日之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相關學院

案由：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3-1)辦理，其中第五條附表五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15 人以上。
- 二、有關招生名額及師資員額，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字第 1100148102 號函示，獲核定通過之增設案，教育部不再另核予招生名額及核撥師資員額，請相關學院協助調整(議程附件 3-2)。
- 三、113 學年度申請案共計 4 案如下：
 - (一)特殊項目(醫事相關)申請案共計 1 案：

增設學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申請單位：醫學院。計畫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3。

本案如獲通過成立，原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將整併為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共計 3 案：

1. 更名案：「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計畫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4。

2. 停招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申請單位：管理學院。計畫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5。

3. 裁撤案：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文學院。

四、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於 99 學年度申請停招，經確認已無在學學生亦無復招之考量，故申請裁撤。

五、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參 (議程附件 3-3)。

六、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限提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後，同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經討論後，通過以下 113 學年度申請案：

一、增設學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申請單位：醫學院。

(現場代表人數：63，通過門檻 32 票以上。投票數：62，同意 44 票、不同意 18 票，得票數及電子投票電腦畫面截圖詳如附件 5，[P.14](#))。

二、更名案：「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無異議通過)

三、停招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MBA)，申請單位：管理學院。

(無異議通過)

四、裁撤案：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單位：文學院。

(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議程附件 4-1），修正重點詳如修正總說明（議程附件 4-2）。其法規請參閱網址：

<https://reurl.cc/MXZM0p>

- 二、本辦法業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延會）審議通過（議程附件 4-3），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校長核定在案（文號 1110502903）；且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836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4-4）。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 6，P. 15~P. 29](#)）。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代理校長選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第二案決議：「經討論後投票，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之方案為：依本校原規定，擴充含括新任校長尚未就任之狀況，皆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會議紀錄摘錄如議程附件 5-1）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836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5-2），及本校「代理校長選舉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議程附件 5-3）。

擬辦：審議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及實施「國立成功大學代理校長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7，P. 30~P. 33](#)）。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周全教師申訴權益之保障，並配合 111 年 1 月 26 日專科以上學校

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施行之法規（議程附件 6-1），爰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

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之事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

（二）為周全教師申訴權益，爰於第十一點第三項增訂本會應對申訴人保持客觀公正，無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1110101170 號簽奉核准及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836 次主管會報及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6-2）。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8，P. 34~P. 39](#)）。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教育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另配合上開實施原則之訂定發布，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該原則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

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旨揭實施要點之教育部母法規定名稱。（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一點、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一點）。
- （二）修正約聘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公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亦即僅能聘任至 65 歲當學期為止，但教授、副教授至多可任至屆滿 70 歲當學期為止)，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

(三)修正約聘教師待遇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超過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者，從其約定。(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八點)

(四)修正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人數為五人。(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

(五)增訂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由本校送審之編制外教師，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

(六)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聘期內有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情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不盡相同，為免條文過於冗長繁瑣，增訂如有上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並新增教師契約書第十五點、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並新增研究人員契約書第十四點)

(七) 新增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新增教師契約書第十二點、研究人員契約書第十一點)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7-2)，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 40~P. 6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8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69-73](#)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陳玉女、李俊璋、呂佩融、蔡群立、林麗娟(莊佳璋代)、姚昭智、林財富、王筱雯、高實玫、黃聖松、賴俊雄、翁嘉聲、李承機(請假)、楊金峯、熊仲卿、蔡錦俊、許瑞麟(請假)、陳則銘(請假)、林弘萍(請假)、陳燕華(請假)、黃志嘉、談永頤(請假)、陳宜君、林建宏(請假)、吳恭儉(請假)、詹錢登、李永春、羅裕龍(洪嘉宏代)、劉彥辰、林睿哲、張鑑祥(陳東煌代)、許梅娟(請假)、謝秉志、黃肇瑞、林光隆、陳東陽(請假)、王雲哲、董東璟、陳璋玲(請假)、賴瑾峰(請假)、陳蓉珊、楊澤民(請假)、楊名、蔡俊鴻(請假)、胡潛濱(請假)、鄭金祥、鄭國順、詹寶珠(請假)、楊家輝(請假)、黃正亮(請假)、黃世杰(請假)、吳謂勝、李祖聖(鄭銘揚代)、吳宗憲、蔣榮先、黃崇明、陳建旭、張珩、林漢良、卓彥廷(楊佳翰代)、黃宇翔、謝中奇、陳文字、方世杰(請假)、黃炳勳、王義富、楊曉瑩、沈延盛、李經維、簡伯武、郭余民(請假)、楊尚訓、湯銘哲、張雋曦、徐畢卿、黃英修(請假)、翁慧卿、楊孔嘉、柯乃瑩、謝奇璋、謝式洲、林志勝、陳烱瑜、陳高欽、陳柏齡、蘇維仁(請假)、曾堯麟(請假)、吳晉祥、顏家瑞、蕭富仁、楊雅婷、陳欣之、葉婉如、胡政成(請假)、王育民、李亞夫、郭瑋君、蔡文杰、涂國誠、李劍如、郭蘋萱(請假)、黃仲菁、黃悅民(請假)、鍾光民、謝漢東、趙婉玲、秦冠璋、曹玫蓉(請假)、王凱弘、黃康齊(請假)、吳秉育(林佳緯代)、黃崧峰(請假)、蘇晰璿(請假)、方主文(宋雁晨代)、邱胤璋(請假)、余同斌(請假)、李新元(請假)、林妍均(請假)、鄭民輝(請假)、謝旻恩(請假)、呂岱嶧(請假)、劉肯迪(請假)

出席人數：84

請假人數：40

備註：徐畢卿代表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 email 告知秘書室，111 年 12 月 28 日有出席 111-2 校務會議並發言，經查證屬實，故更新徐代表之出席紀錄。因徐代表未有電子簽到紀錄，為不影響提案三之電子投票結果，出席人數維持 84 人。

列席：許渭州、劉裕宏、陳培殷、黃良銘、王涵青、吳秉聲(陳佳欣代)、王秀雲、陳宗嶽、任明坤、王明洲、王效文

旁聽：胡淑貞、沈慧娥、吳雅敏、朱威達、陳怡如、黃子庭、顏昶妃、楊婷云

附件 2

會議名稱：111-2校務會議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124	18	106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54	68	14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68	

更新時間：2022-12-28 09:14:34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 操作手冊
Copyright (c) 202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111-2 校務會議頒獎名單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所)	趙怡欽	講座教授
2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鄭芳田	講座教授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蘇芳慶	特聘教授
2	機械工程學系	羅裕龍	講座教授
3	生命科學系	陳虹樺	特聘教授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0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序號	學生系所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1	醫學系	李昱融	醫學系皮膚科	許釗凱	副教授
2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李柔萱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劉宗霖	副教授
3	企業管理學系(所)	楊允禎	企業管理學系(所)	陳淑惠	助理教授
4	心理學系	鄧捷	心理學系	胡書榕	副教授
5	工業設計學系(所)	陳愷言	工業設計學系(所)	何俊亨	副教授
6	都市計劃學系(所)	趙昱婷	都市計劃學系(所)	黃偉茹	副教授
7	交通管理科學系(所)	莊博宇	交通管理科學系(所)	鄭永祥	教授
8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許硯冰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蘇芳慶	特聘教授
9	資源工程學系(所)	顏振宇	資源工程學系(所)	向性一	教授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 111、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8 位委員均達投票權人過半數同意。 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人事室： 聘函業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製作完成，並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轉交財務處。
第二案 案由：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工學院： 本案配合教育部申請期程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成大教字第 1110202162 號函報教育部，再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將會議紀錄補送教育部。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撤案。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以成大教字第 1110202318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函復本校，需依其訂定報部期程辦理，故本處將依規定期程於 112 年 1 月初再函報教育部。
第五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秘書室、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教務處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透過「全校發信系統」公告全校各教學單位及教師周知，且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632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合併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設高工： 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由本校校長與臺南高工校長共同簽署契約書。
第七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設高工： 待研發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研發處： 將於 112 年 1 月彙整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校務會議有關組織規程提案通過之案件，函請教育部核備，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廢止「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送請研發處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及將廢止之「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續聘評鑑辦法」由本校法規彙編系統撤除。 研發處： 將於 112 年 1 月彙整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校務會議有關組織規程提案通過之案件，函請教育部核備，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九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業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成大學字第 1110303075 號函報教育部，復經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112614 號函核定。 2. 業已完成英文翻譯作業，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研發處： 將於 112 年 1 月彙整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校務會議有關組織規程提案通過之案件，函請教育部核備，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十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有關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及組成，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計網中心： 待研發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研發處： 將於112年1月彙整111學年度第1次、第2次校務會議有關組織規程提案通過之案件，函請教育部核備，擬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
第十一案 案由：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中如有「科技部」文字者，擬逕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科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以111年11月11日成大秘字第1110101254號函週知校內單位修正業管法規文字、更新法規彙編網頁。

第三案增設學士班：公共衛生學系，投票電腦截取畫面

會議名稱：111-2校務會議
投票主題：第三案本校申請113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
投票內容：增設學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申請單位：醫學院。

統計表

#	項目	票數
1	同意	44
2	不同意	18

備註

無記名投票，單選
報到人數：84人
議案開始投票時間：2022-12-28 11:05:04
現場人數：63人
共 62人投票
共 1人未投票
通過比例為大於1/2，須達32票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 操作手冊
Copyright (c) 2022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上午 11:07
2022/12/28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年11月16日	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03月27日	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07日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86年06月11日	8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1月14日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1日	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9日	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06日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0日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11日	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或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中華民國（下同）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類別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發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三、技術研發實作：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展演：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競賽表現：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四條

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但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 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送審人出具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發行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審定合格後，送審人應自公開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送審代表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所有作者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共同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學院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六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七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送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八條 教師升等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整體績效表現作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評會推薦。

第九條 送審人所提著作，由學院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以一次為限，其審查結果作為教評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由校教評會定之。

前項校外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校外專家審查人數須為五人以上，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院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通過，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外審通過基準由各學院另訂之。

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

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送審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辦理外審單位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審查結果為不合格時，辦理外審單位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若有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外審意見出現疑義，若為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經送原審查人釐清後，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專業審查小組，應由三人以上，且具有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確有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剔除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院教評會提供之內容應另行繕打，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長提經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訂定，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所占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得依送審類別，彈性調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佔比率。

送審人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別傑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複審後，由院教評會將「院教評會考評表」連同繕打後之外審「審查意見表」升等著作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

審定結果合格者，送審人應將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有第四條第五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預定時間，一般教師為 8 月；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可提請 2 月升等。各學院分別於 9 月 15 日前及 3 月 15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料，由教務處檢核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各學院應自行訂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向學院提出之時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各學院規定，自訂初審時間。

第十八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初審程序，比照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複審程序，除核心設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評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具體理由於會議記錄中，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評會書面提出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評會書面提出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u>，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u>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u>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或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四、中華民國(下同)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u>有</u>任講師滿三年<u>(含)</u>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u>有</u>任助理教授滿三年<u>(含)</u>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u>有</u>任副教授滿三年<u>(含)</u>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u>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u>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四、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u>專長或專業領域</u>，<u>擇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表現等類別之一</u>，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送審類別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u>學術研究</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u>教學實踐研究</u>：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u>，<u>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u>，<u>採取適當之研發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送審。 三、<u>技術研發實作</u>：教師在<u>技術研發領域</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u>文藝創作展演</u>：教師在<u>文藝創作展演領域</u>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u>體育競賽表現</u>：教師在<u>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u>分為五大送審類別</u>，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修正各審定類別之送審方式。
第四條 <u>送審人</u>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第四條 <u>擬升等教師</u>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 111 年 8 月 19 日修正教育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但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審查基準。</u>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四、<u>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u>送審人出具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u>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u>送審</u>。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u>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u>參考著作得與代表著作屬於不同送審類別。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四、代表作如係<u>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u>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u>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規定，並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 三、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不得再送審，若曾送審合格代表作與當次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時，應檢附說明。 四、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修正，爰於第三項增訂教師持接受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於規定時間發表；第四項增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得駁回其申請或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自該發行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 <u>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u>審定合格後，送審人應自公開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送審代表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u>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u>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所有作者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送審人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 <u>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共同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u>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		一、本條新增。 二、原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合著人規定，移列之。 二、修正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學院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六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 <u>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u>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 <u>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u>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u>送審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u> 一、 <u>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u> 二、 <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本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 三、 <u>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 四、 <u>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	第六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項。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第八條 教師升等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整體績效表現作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規範教師升等應考量送審人研究、教學、服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始得向校教評會推薦。		與輔導整體績效，爰修正。
第九條 送審人所提著作，由學院送請校外專家審查，<u>以一次為限</u>，其審查結果作為教評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u>「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u>，由校教評會定之。 <u>前項校外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u> <u>校外專家審查人數須為五人以上，但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u>四人</u>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u>「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u>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著作外審作業由各學院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 10 條移列至第二項。 四、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爰修正外審以一次為限，且外審人數應為五人以上，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條 院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u>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通過，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外審通過基準由各學院另訂之。</u> 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第九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u>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u>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外審通過之標準。
(刪除)	第十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與現行辦法第八條合併規範，爰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u>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u>代表作</u>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u>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二、<u>送審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三、<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四、<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五、<u>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u>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u>代表著作</u>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u>依下列原則辦理：</u> 一、<u>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u> 二、<u>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u> 三、<u>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u> 四、<u>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u>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就教師資格審定訂定更嚴謹之迴避原則，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二條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辦理外審單位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 二、<u>審查結果為不合格時，辦理外審單位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 <u>送審人若有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辦理。</u>	第十二條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辦理外審單位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 二、<u>教務處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 <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u>	本校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u>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態樣及處理方式</u>，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u>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u> 外審意見出現疑義，若為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分數與評語矛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明定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經送原審查人釐清後，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專業審查小組，應由三人以上，且具有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確有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剔除次數以一次為限。		三、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修正，爰明定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 四、明定若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體理由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院教評會提供之內容應另行繕打，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一、條次變更。 二、因著作外審由學院辦理，爰修正之。
第十五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長提經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訂定，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所占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得依送審類別，彈性調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佔比率。 送審人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別傑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第十四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學院及系(所)得依送審著作類型，彈性調整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佔比率。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 <u>十五</u> 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依111年7月27日校教評會委員建議，為留住及支持校內研究傑出教師，爰刪除教師申請升等人數限制之規定。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複審後，由院教評會將「院教評會考評表」連同繕打後之外審「審查意見表」升等著作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 審定結果合格者，送審人應將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有第四條第五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送審人應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有第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預定時間，一般教師為8月；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可提請2月升等。各學院分別於9月15日前及3月15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資料，由教務處檢核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各學院應自行訂定各系(所、學位學程)向學院提出之時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各學院規定，自訂初審時間。	第十七條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法院提出之時限，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一般教師預訂時間：8月15日以前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11月底以前校完成著作外審；12月15日以前各院完成複審；12月底以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可另適用下列	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教師證書聘期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且學校應自學期開始時3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故修正校、學院及系所辦理之期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預訂時間：2 月底以前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5 月 15 日以前校完成著作外審；5 月底以前各院完成複審；6 月 15 日以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第十八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初審程序，比照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複審程序，除 <u>核心設施中心</u> 、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評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評會辦理。	第十八條 <u>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升等</u> ，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 <u>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 、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核心設施中心。
第十九條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 <u>詳載具體理由於會議記錄中，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u>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評會書面提出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 <u>校教評會書面</u> 提出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送審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u>書面</u> 申復；送審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一、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五款修正，爰增訂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u>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本校 111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升等案件已進入審查程序，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代理校長)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就任前，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	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第二案決議：「經討論後投票，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之方案為：依本校原規定，擴充含括新任校長尚未就任之狀況，皆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爰增訂文字。

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u>或就任前</u>，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u>時</u>，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	---	--

國立成功大學代理校長選舉辦法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代理校長選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就任前，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代理校長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當然候選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聘任之編制內副校長。

二、推薦候選人：校務會議代表五人連署提名之本校專任教授。

前項候選人應同時符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

第四條 本校代理校長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採單記法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如得票數最高者超過一人，就該得票數相同候選人，以抽籤決定之。

得票數最高者，因故無法擔任代理校長時，得依當次投票結果，依序遞補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代理校長之任期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and Review Directions of
Teacher's Appeal Review Committee

86.03.0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1996 academic year on Mar. 05, 1997

86.04.16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1996 academic year on Apr. 16, 1997

86.10.22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st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1997 academic year on Oct. 22, 1997

奉教育部 86.11.6 台（86）申字第 86129000 號函核定
Approved by orde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notice, Taiwan (1997) Shen-Tzu-No. 8612900

94.04.27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04 academic year on Apr. 27, 2005

奉教育部 94.5.5 台申字第 0940060528 號書函核定
Approved by orde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notice, Taiwan Shen-Tzu-No. 094006528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05 academic year on Dec. 28, 2005

95.3.15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05 academic year on Mar. 15, 2005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st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10 academic year on Oct. 27, 2010

107.6.13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18 academic year on June 13, 2018

109.10.21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1th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20 academic year on October 21, 2020

111.12.28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Amended in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2022 academic year on December 28, 2022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特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章 組織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組成人員如下：

- （一）教授代表十人，各學院保障員額一人。
- （二）法律學者一人。
- （三）學者專家一人。
- （四）學校行政人員一人。

(五)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六)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本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授代表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學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任一性別委員各一人為原則）後，送校務會議推選之。

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

第一項第二至五款之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但新任委員尚未產生前，原委員任期延長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本會教授代表委員出缺時，由該學院次高票之代表繼任之。其餘委員出缺時，依前點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每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本會主席推選後，由主席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申訴要件

五、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六、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七、申訴人應具申訴書（附件），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

話。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五) 原措施係以書面作成者，應檢附原措施文書，並敘明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六) 其他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單位之收受證明。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訴人應於收到本會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評議程序

九、本會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前項期間屆至而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本會應繼續評議。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本會應繼續評議。

十一、本會以不公開、書面資料評議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為原措施之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本會於申訴處理程序中，對申訴人應保持客觀、公平與公正，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列舉原因事實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亦未

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十三、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 依第十點第三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 其他非屬本會管轄或非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五、 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六、 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五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為一定之措施。

十七、 本會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 本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九、 本會評議決定之表決方式，由主席斟酌申訴案內容，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時，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五）主席署名。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及受理機關。

二十二、評議書應以本校名義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申訴人。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時者，評議書向代理人送達。

二十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對本會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

第六章 附則

二十四、本校教官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五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五、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083A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其第十四條第三款增訂兼任教師對教師資格審定事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爰修正本點第三項，以符合上開法令規定。
十一、本會以不公開、書面資料評議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為原措施之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本會於申訴處理程序中，對申訴人應保持客觀、公平與公正，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一、本會以不公開、書面資料評議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為原措施之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為周全教師申訴權益，保護申訴人於申訴過程中不受不公正差別對待，爰於第三項增訂本會應對申訴人保持客觀公正，無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特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約聘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教師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教師遴聘事宜。
 - (一)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 (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單位因傳承課程、發展產學、持續研究、輔導等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約聘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進用教師計畫書。
 - (二)擬聘約聘教師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服務證書。
 - (七)推薦函三份。
 -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約聘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約聘講座」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因特殊業務需要，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其審查程序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訂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約聘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約聘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約聘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教師除「約聘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
- 七、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八、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約聘教師待遇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超過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九、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約聘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職災保險或全民健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約聘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一、約聘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但有特殊業務需要，且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自行另訂契約，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十二、約聘教師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三、約聘教師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約聘教師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特依教育部 <u>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特依教育部 <u>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於111年5月23日訂定發布本原則(自111年8月1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之母法規定。 二、另配合本原則之訂定發布，教育部於111年7月11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自111年8月1日生效)，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該原則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u>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u> 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約聘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約聘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配合本原則第二點規定，增列進用約聘教師之經費來源，包含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 <u>教師</u> 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教師遴聘事宜。 (一)教學單位有缺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教師遴聘事宜。 (一)教學單位有缺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三)單位因傳承課程、發展產學、持續研究、輔導等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二)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三)單位因傳承課程、發展產學、持續研究、輔導等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四、約聘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進用<u>教師</u>計畫書。 (二)擬聘約聘教師簽辦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服務證書。 (七)推薦函三份。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約聘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進用計畫書。 (二)擬聘約聘教師簽辦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服務證書。 (七)推薦函三份。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酌作文字修正。
五、約聘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約聘講座」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因特殊業務需要，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其審查程序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訂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u>約聘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u> 「約聘講座」之聘	五、約聘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約聘講座」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因特殊業務需要，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其審查程序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訂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u>約聘教師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u> 「約聘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	一、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亦即僅能聘任至 65 歲當學期為止，但教授、副教授至多可任至屆滿 70 歲當學期為止；另依 11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三)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約聘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三)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約聘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1.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2.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3.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4. 中央研究院院士。 5. 國家講座。 6. 學術獎得主。 7.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8.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二、基上，刪除現行第二項約聘教師初聘及續聘年齡達七十歲之聘任程序規定，並增訂聘任年齡規定。
六、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教師除「約聘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	六、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教師除「約聘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	本點未修正。
七、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七、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本點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u>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u><u>約聘教師待遇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超過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者，從其約定。</u>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u>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u><u>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u>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七款規定，編制外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二、約聘教師待遇標準調移為第二項，並刪除現行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之規定。
九、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u>	九、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u>	酌作文字修正。
十、約聘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u>職災保險</u>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u>職災保險</u>或<u>全民健保</u>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u>約聘教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u>	十、約聘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u>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u>；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爰新增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配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u>		
十一、 <u>約聘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u> 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 <u>明定</u> 。但有特殊業務需要，且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自行另訂契約，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十一、約聘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 <u>定之</u> 。但有特殊業務需要，且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自行另訂契約，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為使約聘教師對於其權利義務事項有充分瞭解，並避免日後爭議，爰配合本原則第十點規定，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二、 <u>約聘教師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u> 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內有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情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不盡相同，為免條文過於冗長繁瑣，爰增訂第一項，以求精簡。
<u>十三、約聘教師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u> <u>約聘教師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u>		一、 <u>本點新增。</u> 二、考量本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涉有該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者，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審議時程緊迫（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教評會審議）；另參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明訂，專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u>		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聘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本會審議，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本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教師涉有該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學校相關單位(性平會、學務處或人事室等單位)認為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u>十四</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本原則</u>、「<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u>勞工退休金條例</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u>勞工退休金條例</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教育部母法規定。
<u>十五</u>、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u>十四</u>、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點次遞移。
<u>十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五</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98年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 （一）薪資經費來源：
 -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五、授課時數：授課時數除應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外，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
-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八、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
-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職災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一、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二、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福利：
 -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 十五、乙方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 十七、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 十八、乙方如有第十六條或受聘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

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九、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十、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二十一、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二十二、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十三、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教師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十四、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五、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二十六、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七、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八、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蘇 慧 貞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契約書」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二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二	本契約書約定條款第一至二點未修正。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u>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u>)	一、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七款規定，編制外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二、配合上開規定，刪除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教師薪資以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之規定。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 」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 <u>職災保險</u> 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u>百分之</u>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爰新增相關法規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退休：甲方 <u>依</u> 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u>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u> ）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退休：甲方 <u>參照</u> 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u>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u> ）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配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十二、 <u>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規定，增列約聘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u>十三</u> 、福利：(略)	<u>十二</u> 、福利：(略)	點次遞移。
<u>十四</u> 、年終工作獎金：(略)	<u>十三</u> 、年終工作獎金：(略)	點次遞移。
十五、 <u>乙方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辦理。</u>		一、本點新增。 二、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內有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情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不盡相同，為免條文過於冗長繁瑣，爰增訂本點，以求精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六</u> 、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略)	<u>十四</u> 、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略)	點次遞移。
<u>十七</u>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略)	<u>十五</u>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略)	點次遞移。
	<u>十六</u>、<u>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甲方得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u> <u>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乙方。</u> <u>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u> <u>(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u> <u>(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u>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十三點(本次新增)，已增訂約聘教師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程序；另本原則業明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發給之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十八</u> 、乙方如有第 <u>十六</u> 條或 <u>受聘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u> ，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u>十七</u> 、乙方如有第 <u>十四</u> 條或 <u>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u> ，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九</u>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略)	<u>十八</u>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略)	點次遞移。
<u>二十</u> 、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略)	<u>十九</u> 、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一</u> 、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	<u>二十</u> 、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二</u> 、研發成果歸屬…(略)	<u>二十一</u> 、研發成果歸屬…(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三</u> 、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略)	<u>二十二</u> 、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略)	點次遞移。
<u>二十四</u>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略)	<u>二十三</u>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五</u>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略)	<u>二十四</u>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略)	點次遞移。
<u>二十六</u>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二十五</u>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本契約未盡事宜，新增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二十七</u> 、甲乙雙方因…(略)	<u>二十六</u> 、甲乙雙方因…(略)	點次遞移。
<u>二十八</u>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略)	<u>二十七</u>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略)	點次遞移。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約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約聘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
 - (二)擬聘約聘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服務證書。
 - (七)推薦函三份。
 -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約聘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約聘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審議。
約聘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5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者或由本校送審之編制外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 七、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
-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前項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 九、約聘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約聘研究人員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項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約聘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一、約聘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職災保險或全民健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約聘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二、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 十三、約聘研究人員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約聘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約聘研究人員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約聘研究人員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訂定本要點。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訂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上開實施原則名稱配合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母法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約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約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本點未修正。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 <u>研究人員</u> 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酌作文字修正。
四、約聘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進用 <u>研究人員</u> 計畫書。 (二)擬聘約聘研究人	四、約聘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進用計畫書。 (二)擬聘約聘研究人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員簽辦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服務證書。 (七)推薦函三份。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員簽辦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服務證書。 (七)推薦函三份。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五、約聘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五、約聘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酌作文字修正。
六、約聘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審議。 約聘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 <u>5</u> 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u>5</u>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者或由本校送審之編制外教師者，得	六、約聘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審議。 約聘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 <u>4</u> 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u>4</u>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外審審查人數至少五人以上，爰將擬聘約聘研究人員之著作外審人數修正為五人。 二、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三、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人員，已得直接轉任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果外審。	四、為簡化程序，爰增訂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由本校送審之編制外教師，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七、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	七、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	本點未修正。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前項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u>5</u> 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前項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u>4</u> 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外審審查人數至少五人以上，爰將約聘研究人員擬升等之著作外審人數修正為五人。
九、約聘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u>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u> <u>約聘研究人員</u> 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	九、約聘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項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項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約聘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十、約聘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約聘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 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 <u>職災保險</u> 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 <u>職災保險</u> 或 <u>全民健保</u> 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u>約聘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u>	十一、約聘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 <u>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u> ；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一、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爰新增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配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十二、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 <u>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u> 、報	十二、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	為使約聘研究人員對於其權利義務事項有充分瞭解，並避免日後爭議，爰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 <u>慰助金</u> 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 <u>明定</u> 。	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 <u>定之</u> 。	配合本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三、 <u>約聘研究人員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u> 約聘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約聘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規定，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於聘期內有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情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不盡相同，為免條文過於冗長繁瑣，爰增訂第一項，以求精簡。
十四、 <u>約聘研究人員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u> <u>約聘研究人員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u>		一、 <u>本點新增。</u> 二、考量本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研究人員涉有該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者，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審議時程緊迫（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教評會審議）；另參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明訂，專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聘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本會審議，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本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研究人員涉有該實施原則第六點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學校相關單位(性平會、學務處或人事室等單位)認為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u>十五</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u>本原則</u> 、「 <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 」、「 <u>勞工退休金條例</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四</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 <u>勞工退休金條例</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教育部母法規定。
<u>十六</u> 、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u>十五</u> 、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六</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98年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 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二）報酬：（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兼課或兼職：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甲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乙方兼任甲方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乙方有絕對保守甲方機密之義務。

（二）乙方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

（三）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報酬或不當利益。

（四）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職災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一、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二、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十四、乙方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一）乙方於受聘前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於受聘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

員，且於受聘時尚處該管制期間內。

- 十六、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訊。
-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五條或受聘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八、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九、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 二十、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二十一、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二十二、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
- 二十三、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四、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 二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蘇 慧 貞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八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八	本契約書約定條款第一至八點未修正。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 」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 <u>職災保險</u> 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爰新增相關法規之規定。
十、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u>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u>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退休：甲方 <u>參照</u> 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u>外籍人士</u> 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配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u>十一、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九款規定，增列約聘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		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u>十二</u> 、福利：(略)	<u>十一</u> 、福利：(略)	點次遞移。
<u>十三</u> 、年終工作獎金：(略)	<u>十二</u> 、年終工作獎金：(略)	點次遞移。
<u>十四</u> 、乙方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規定，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於聘期內有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情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不盡相同，為免條文過於冗長繁瑣，爰增訂本點，以求精簡。
<u>十五</u> 、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略)	<u>十三</u> 、乙方茲聲明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契約：(略)	點次遞移。
<u>十六</u>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略)	<u>十四</u>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略)	點次遞移。
	<u>十五</u> 、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 <u>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u> ，甲方得於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調查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停止本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停止本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u>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四點(本次新增)，已增訂約聘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程序；另本原則業明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發給之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資。</u> <u>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乙方。</u> <u>視調查結果認定有無第一項所述情事，後續薪資給付處置程序如下：</u> <u>(一)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資。</u> <u>(二)經調查無此事實者，甲方應於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乙方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u>	
<u>十七</u>、乙方如有第<u>十五</u>條或<u>受聘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u>，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u>十六</u>、乙方如有第<u>十三</u>條或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依前項約定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八</u>、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	<u>十七</u>、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	點次遞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 …(略)	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 …(略)	
<u>十九</u> 、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略)	<u>十八</u> 、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略)	點次遞移。
<u>二十</u> 、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	<u>十九</u> 、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一</u> 、研發成果歸屬…(略)	<u>二十</u> 、研發成果歸屬…(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二</u> 、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略)	<u>二十一</u> 、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三</u>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略)	<u>二十二</u>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略)	點次遞移。
<u>二十四</u>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略)	<u>二十三</u>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五</u>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二十四</u>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本契約未盡事宜，新增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u>二十六</u> 、甲乙雙方因…(略)	<u>二十五</u> 、甲乙雙方因…(略)	點次遞移。
<u>二十七</u>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略)	<u>二十六</u>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略)	點次遞移。

Minute of the 2nd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2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 9:14 a.m., December 28th, 2022 (Wednesday)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A total of 84 people.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p.8)

Chairperson: President Huey-Jen Jenny Su

Minute-taker: Shu-bai Lin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in the Assembly is 106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54). With 68 attendees at 9:14,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2, p.9)

II. Awarding Ceremony

1.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Chair Researchers, 2022
2. NCKU Newly Employed Chair Professors of the 111th Academic Year
3.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Research Award for College Students' Research Projects, 2021

III. Reported Items

1. The Minute of the 1st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2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solutions have been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4 (pp. 11-13)

2. Chairperson's Report

This is the last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I chaired this semester, and I am more than grateful for your guidance, assistance and understanding over the past eight years, allowing me to work together with all faculty members, students and colleagues on this platform to inherit and innovate, as the university has made impressive breakthroughs and leaps in all aspects - education, research,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se eight years may not have been perfect, but I have put my heart and soul into it, so that at the end of the eight years, I can walk out of the President's office on the 6th floor of Yunping Building without regrets.

I sincerely thank every staff member and every colleague, and I look forward to meeting you around on campus in the future, and we will still be

good friends and good colleagues.

On October 30th, 2022, the Presidential Search Committee for the 18th President of NCKU appointed Professor Shen, Meng-Ru as the new President, and has obtained a letter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ated November 21st, 2022, approving his appointment. I expect with all my heart the progress and innovation of university affairs can be continued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new President.

President's Briefing: "An Overview of the Developments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mitted)

3. Reports from first-level units and all committees. Please refer to written reports.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in email with meeting agenda.)

4. Items for further reference: 2023 Annual Operations Plan of the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of NCKU (attachment No.2 to the agenda email), passed.

Regulation base: Article 43 of National Key Fields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and Skilled Personnel Training, “a key research institute shall draw up a report on its annual operations plan. This report shall incorporate the performance targets, the key annual work focal points, financial planning, risk assessment, expected benefits, and other important matters. The report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to deliberate over, and copies sent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n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further reference, after the repor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IV. Proposals Raised for Discussion

The 1st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We propose to draft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Mid-term University Development Plan, 2023-2027>>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lan). It is now propo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after discussion, the plan will then be processed and implemented according to the 3rd clause of the 5th Article of NCKU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Regulations.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2nd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opic: We propose to draft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inancial Planing Report of 2023>>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port). It is now propo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After being approved afer discussion, it will be filed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reference before Dec. 31st, 2022.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3rd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nd related colleges

Topic: Colleges, departments, degrees and programs applying to be added or adjusted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113 in NCKU.

Proposal: After the proposal is evaluaed and approved, it is filed with the MOE before deadline. After an approval is obtained from the MOE, NCKU will simultaneously revise the University Organizaion Code.

Resolution: After discussion, the follow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academic year 113 have been approved.

(1) Apply to add a Bacelor's Program: Dept. Of Public Health

(Attendees: 63, threshold for approval: 32 and above. Of all 62 voters, 44 agreed and 18 disagreed. The numbers of votes and computer screenshots can be seen on Attachment 5, p.14.)

(2) Apply to rename the MS Degree program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s” to MS Degree Program o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ystems”

Applying Unit: Min Wu School of Computing

(Unanimously Approved)

(3) Apply to suspend the recruitment for the Advance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MBA)

(Unanimously Approved)

(4) Apply to eliminate the Continuing Graduate Program i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the Continuing Graduate Program in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Applying Unit: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Unanimously Approved)

The 4th Proposal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Propose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motion Regulations for Faculty Members>. Amendments raised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Making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fter the evaluation is approved.

Resolution: Amendments approv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6 on pp. 15-29)

The 5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Secretariate and the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Topic: Propose to amend Article 25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Proposal: After evaluation and approved, the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are collect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and has it filed with MOE for approval. It will then b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The Regulation of the Election of NCKU Acting President will also be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Please see attachment 7 on pp. 30-33.)

The 6th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Secretariate

Topic: Proposing to amend the 5th and the 11th point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aculty Members'Appealing & Evaluation Committee Organization and Evaluation Regulations>>.

Proposal: After evaluated and approved, the regulations will be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Pls see attachment 8 on pp. 34-39)

The 7th Proposal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Topic: Proposing to amend the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for the Admission of Contracted Teachers by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und", and the "Implementation Points for the Recruitment of Contracted Researchers by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und" along with the contract. The comparative table of the draft amendments (as seen in Attachment 7-1 of the agenda) for evaluation.

Proposal: Publish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passing the evaluat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e attachment 9, pp.40-68)

V. Interim Movement: NA

VI. The council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1:48 am on the same day.